

承诺函

始兴县国有刘张家山林场：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申请竞买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拍卖的始兴县国有刘张家山林场位于始兴县罗坝镇刘张家山林场横路下工区 315 亩林下经济用地租赁权标的，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在竞买之前，我方已对拍卖标的公告内容、标的实际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完全了解标的物的现状、存在的瑕疵和其它相关情况，我方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所有交易风险。

2、我方已按照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的要求填写并上传了有关文件，我方对所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接受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考资料中的有关要求以及该标的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我公司承诺所承租的林下经济用地必须在完成租赁手续后，两年内完成开发利用，否则未开发利用部分出租方可收回，且首年投资额可达 200 万元以上，如无法完成有关承诺事项，我公司同意委托方收回未开发利用部分的林下用地，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4、因我方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拍卖会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资格。

5、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纠纷，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竞买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